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適用之可比數字。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24,245</b>	276,345	<b>117,329</b>	89,289
銷售成本		<b>(242,436)</b>	(212,955)	<b>(88,830)</b>	(73,066)
毛利		<b>81,809</b>	63,390	<b>28,499</b>	16,223
其他收入		<b>12,650</b>	36,216	<b>3,216</b>	20,386
其他收益		<b>(108)</b>	–	<b>–</b>	–
初步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值減 銷售成本入賬的生物資產所 產生的收益淨額		<b>15,141</b>	–	<b>13,010</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395)</b>	(24,015)	<b>(10,387)</b>	(8,582)
行政開支		<b>(25,084)</b>	(16,908)	<b>(8,449)</b>	(4,004)
其他開支		<b>(672)</b>	(4,045)	<b>(316)</b>	(3,916)
財務成本	4	<b>(17,499)</b>	(21,933)	<b>(5,558)</b>	(6,793)
除稅前溢利		<b>38,842</b>	32,705	<b>20,015</b>	13,3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b>(3,785)</b>	2,111	<b>(3,252)</b>	3,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b>35,057</b>	34,816	<b>16,763</b>	16,50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b>(11,359)</b>	(6,006)	<b>(3,167)</b>	(4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11,359)</b>	(6,006)	<b>(3,167)</b>	(4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3,698</b>	28,810	<b>13,596</b>	16,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23,698</b>	28,810	<b>13,596</b>	16,067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7	<b>4.21</b>	3.98	<b>2.01</b>	1.90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35,057	35,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359)	-	(11,3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59)	35,057	23,6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17,035)	116,193	349,3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34,816	34,8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006)	-	(6,0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06)	34,816	28,810
發行新股份	64,972	-	-	-	-	64,9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3,987	(16,968)	9,715	7,032	94,833	348,599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加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p>(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p>	<p>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戶</p>
---	---

應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

<p>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p>	<p>現金流量表<sup>2</sup> 所得稅<sup>2</sup>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sup>4</sup> 金融工具<sup>1</sup> 客戶合約收益<sup>1</sup> 租賃<sup>3</sup></p>
---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3</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獲准提前應用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b) 因收購森林林權所採納新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期間完成收購森林林權後，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額外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自然及人工森林中的多種立木。森林建設及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農產品指砍伐木材及木材餘料。農產品在收穫時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農產品在收穫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計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324,245	276,345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499	21,933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扣除／(計入)	<b>3,785</b>	(1,288)
	<b>3,785</b>	(2,111)
除稅前溢利	<b>38,843</b>	32,70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10,820</b>	8,1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070</b>	5,676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b>(8,105)</b>	(15,96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b>3,785</b>	(2,111)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中分別僅有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 6.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折舊及攤銷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0	19,316
無形資產攤銷	1,22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3	360
<b>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b>	<b>19,959</b>	19,676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81	10,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9	1,366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11,610</b>	11,459
<b>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b>	<b>242,436</b>	212,955
<b>核數師酬金</b>		
本期撥備	1,350	9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
非核數服務	308	-
<b>核數師酬金總額</b>	<b>1,958</b>	970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057	34,816

###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764,5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潢及建築材料。本集團的產品廣受消費者好評，因此，本集團得以贏得新客戶，銷售取得增長，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22.9%上升至25.2%。

鑒於管理層留意到近年來所採購木材的單位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網絡，而木材餘料為本集團生產刨花板的重要原材料。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其業務並計劃提高產能，為使本集團能獲得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加強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從事林場種植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尚未完成。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初起亦已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方圓500里之內不同地區的林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經已部分完成，而部分仍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五年年報。

此外，本集團亦在進行有關「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新業務方面的工作。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得首批訂單的時間表維持不變。

展望未來，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致力透過將業務拓展至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及提升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我們一直尋求藉廣闊木材原料供應提升銷售額。我們希望通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持續尋求盈利能力最大化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期間」）約276.3百萬港元升至約324.2百萬港元，上升約17.3%。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刨花板的銷量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期間約213.0百萬港元升至約242.4百萬港元，上升約13.8%。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所銷售產品數量上升，並普遍與銷售升幅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上期間約6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1.8百萬港元，增加約29.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上期間約22.9%增加至約25.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品售價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期間約36.2百萬港元減至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64.9%。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沒有出現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的一次性政府資助；及(ii)相比上期間本集團享有的退稅稅率，本期間中國政府因增值稅退稅政策變更作出過渡安排而下調退稅稅率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期間約24.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分銷開支增加普遍與本期間銷售上升相符。

###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期間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48.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增加，導致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升。

### 財務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期間約21.9百萬港元跌至約17.5百萬港元，下降約20.1%。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多項銀行借貸及可贖回票據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期間約34.8百萬港元增至約35.1百萬港元，上升約0.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配售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配售合共121,48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11,115,100股增至832,603,1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可贖回票據，而餘額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採購原材料、研發及行政開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總面積約41,147畝的林地上進行林場種植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其中包括）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黃建澄先生通過Gifted Multitude Limited持有上述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收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sup>(3)</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黃建澄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48,837,209 (L)	41.9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 Credit (HK) Limited (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訂立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種植及開發)收購Gifted Multitud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3,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股份予黃建澄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中，仍有待取得多項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保證債券，有關債券按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建泉融資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 董事辭任

王祖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